

黎明职业大学

黎明职业大学 2023 年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年来，我校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把信息公开作为促进依法治校的重要抓手，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政务公开工作的决策部署和教育部推进教育公开的总体安排。认真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11 号）、《高等学校信息公开办法》（教育部令 第 29 号）和《教育部关于公布〈高等学校信息公开事项清单〉的通知》（教办函〔2014〕23 号）的文件精神，始终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的原则做好信息公开工作，按照《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做好 2023 年高校信息公开年度报告工作的通知》文件要求，现将 2022—2023 学年度（2022 年 1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0 月 31 日）学校信息公开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依据《黎明职业大学章程》，开展信息公开工作

（一）成立信息公开领导小组，明确职责，加强组织领导建设

为使信息公开工作扎实推进，我校成立了信息公开工作领

导小组，校长任组长，分管副校长任常务副组长，党政办公室主任任副组长，各部门负责人、各学院院长为领导小组成员，领导小组下设信息公开工作办公室、监督检查办公室，信息公开工作办公室挂靠党政办公室，具体负责工作考核、年度报告、申请受理等各项工作；监督检查办公室挂靠纪检监察审计室，具体负责内部监督检查、责任追究等各项工作，做到领导、机构、人员“三到位”，将信息公开工作作为学校依法治校、民主办学的重要抓手，不断完善公开事项，拓展公开途径，深入推进信息公开工作，保障了师生员工和社会公众的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权和表达权，有力地确保了我校信息公开工作的顺利开展。

（二）完善信息公开机制，强化督促检查工作

为了更好地推进校园信息公开服务工作，我校编制了《黎明职业大学校园信息公开指南》和《黎明职业大学信息公开目录编制说明》，并在学校信息公开管理栏公布。同时设立依申请公开专栏（具体内容包括：黎明职业大学信息依申请公开流程处理图、黎明职业大学校园信息公开申请表下载、黎明职业大学各处室职能职责等）、信息公开意见箱（用于接收对学校信息公开工作的意见和建议）、信息公开目录（用于公开校内各部门发文通知）。

（三）建立健全信息发布保密审查机制，明确审查的程序和责任

学校公开信息前，我校认真贯彻执行信息公开有关法律法规和上级文件精神，妥善处理公开与保密的关系，做到既要防

止扩大保密范围损害师生员工的知情权，又要防止失泄密事件的发生。在规范性文件做出明确要求的基础上，对各部门的信息公开工作，建立和完善信息公开保密审查的工作程序，确保涉密信息的安全。

（四）推行定期座谈会制度

为了进一步推进校内公共资源配置、重要举措等重大事项的公开进行和规范运作，学校还推行定期座谈会制度。每年举办教师座谈会（教师节），离退休老同志座谈会（春节），每季度举行一期黎青之声，倾听青年在成长中的困惑，为青年成长提供帮助等。

二、主动公开校园信息的情况

（一）与时俱进，加强对新媒体的建设和利用，畅通公开渠道

我校不断拓展校院二级信息公开的形式，采取多种形式开展信息公开工作，公开的形式和途径有：校（处、部）务公开栏，网络（校园网页、教务管理系统、QQ群、微博、微信等），报刊（校报、各类简报、手册、指南、简章），文件、会议纪要（专项工作会议、情况通报会议、党团会议、民主党派会议、学生会议等），校园广播，LED显示屏，书记信箱、校长信箱以及通知书、家长信等形式向教职工学生和社会公开。2022—2023学年度，我校通过学校网站、各学院、各二级单位网站、教务管理系统、教学科研等系统、校报、官方公众号等载体共发布信息793多条。

（二）以细致认真负责的态度，主动公开学校文件信息

2022—2023 学年度，我校文件主动公开信息 121 条。文件公开统计如下：党政办公室 10 条，占 8.26%；宣传部 1 条，占 0.83%；人事处 5 条，占 4.13%；基建后勤管理处 4 条，占 3.31%；教师工作处 3 条，占 2.48%；教务处 29 条，占 23.96%；科学研究处 5 条，占 4.13%；实验实训与信息技术中心 1 条，占 0.83%；保卫处 5 条，占 4.13%；学生工作处 39 条，占 32.23%；国际交流学院 3 条，占 2.48%；继续教育学院 3 条，占 2.48%；创新创业学院 6 条，占 4.95%；通识教育学院 4 条，占 3.31%；信息办 2 条，占 1.65%；商学院 1 条，占 0.83%。

（三）主动公开信息内容

1. 基本信息。学校名称、办学地点、办学性质、办学宗旨、办学层次、办学规模，内部管理体制、机构设置、学校领导简介及分工；学校民主评议干部情况，干部廉洁自律情况等；学校章程及制定的各项规章制度；教职工代表大会相关制度、工作报告；学术委员会相关制度、年度报告；学术委员会相关制度、年度报告；学校发展规划、年度事业统计数据；年度工作要点和工作总结、信息公开年度报告。

2. 招生考试信息。各层次、类型学历教育招生、考试与录取规定，包括招生的政策依据、招生章程、招生办法、招生计划、招生批次、录取分数、录取结果及招生咨询、监督渠道等；考生个人录取信息查询渠道和办法，分批次、分科类录取人数和录取最低分；新生复查期间有关举报、调查及处理结果；毕业生就业指导与服务情况等。

3. 财务、资产及收费信息。财务、资产管理制度；学校经

费来源、年度经费预算决算方案；财政性资金、受捐赠财产的使用与管理情况；仪器设备、图书、药品等物资设备采购和重大基建工程的招标；公共预算收支总表、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表、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表；收入支出决算总表、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三公经费”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表；收费项目、收费依据、收费标准及投诉方式。

4. 人事师资信息。学校人员基本情况，人员招聘相关办法，岗位设置管理与聘用办法；教职工职称评定、业务考核、评选先进、晋职晋级、出国、进修情况；学校干部任免、人员招聘信息；教职工继续教育与请销假制度；教职工争议解决办法。

5. 教学质量信息。学科与专业设置，重点学科建设情况，课程与教学计划，实验室、仪器设备配置与图书藏量，教学与科研成果评选等。

6. 学生日常管理服务信息。学籍管理、学位评定办法；学生奖学金、助学金、学费减免、助学贷款、勤工俭学的申请与管理规定；心理辅导的申请与管理规定；学生申诉办法、途径与处理程序。

7. 学风建设信息，学风建设机构；学术规范制度；学术不端行为查处机制；学风建设年度报告。

8. 学科信息，拟新增学位授权学科或专业学位授权点的申报及论证材料。

9. 对外交流与合作信息。对外交流与中外合作办学情况；外籍教师与来华留学生的管理制度及相关规定。

10. 其他方面，主要包括：自然灾害等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处理情况，涉及学校的事件的调查和处理情况，学校信访接待部门和监督检查部门的举报电话以及按规定应当主动公开的其它事项等。

三、依申请公开校园信息情况和不予公开学校信息情况

学校明确了依申请公开的受理机构、受理程序、咨询电话等。2022—2023 学年度，我校没有收到依申请公开信息的申请，未出现因学校信息公开工作遭到举报的情况。

四、对信息公开的评议情况

我校师生员工对学校信息公开关注程度不断提高，对学校信息公开工作给予支持和肯定，师生员工和社会公众对学校能及时地提供各种学校信息表示满意，评议良好。

五、因学校信息公开工作受到举报的情况

本年度，我校信息公开工作未受到任何教职工、学生举报、投诉及行政复议、行政诉讼等。

六、校园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问题及改进措施

本学年度，我校信息公开工作在取得进步的同时，仍存在薄弱环节，因部门人员调整一些部门在思想认识上还存在一些偏差，重视程度不够等问题。做好高校信息公开工作，是今后一段时期学校党政工作的重要任务之一。对信息公开工作的认识需进一步提高，仍存在部分信息公开监督不及时、公开落实不到位等现象。对信息公开与不公开的界限和公开工作中的保密等问题也需要上级部门进一步的帮助和指导。在今后工作中，主要从以下几方面予以改进：进一步加强信息公开的制度机制

建设，努力形成较为完善的信息公开工作制度体系。继续健全校园信息主动公开和依申请公开等工作机制，推动落实校园信息发布协调机制、保密审查机制和年度报告制度，建立健全信息公开工作的监督检查和考核评议制度。强化信息公开监督管理，推动基层信息公开工作。切实加强信息公开内容的审查管理、监督落实，逐步理顺各部门在信息公开中的职责，加速推进信息公开监督管理工作的进程，确保工作落到实处。切实加强对学校部门信息公开工作的指导，努力提高信息公开业务水平。不断加大宣传力度，畅通信息公开渠道，努力推进学校各部门在主动公开信息内容上做到实时发布、及时更新。进一步开拓信息公开的渠道，为广大教职工和学生提供更方便快捷的信息公开服务。

黎明职业大学

2023年10月31日